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继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继磊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5061788057（张继磊）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沟南工业园沟南路 30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园沟南路3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比例：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300吨、模具1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76号，2023年3月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300吨、模具100套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涉及到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注塑、脱模工段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氯苯类、甲苯、乙苯）、无组织甲苯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无组织酚类、苯乙烯、乙苯、丙烯腈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酚类		15		/		0.02
苯乙烯		20		/		0.4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		0.1
1, 3-丁二烯		1		/		/
氯苯类		20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0.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	1	边界浓度最高点	0.5

注：①1-3-丁二烯无检测方法；

②氯苯类含在非甲烷总烃内，因此不做单独检测；

③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和颗粒物在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监测厂界下风向达标排放情况；

④苯乙烯、乙苯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苯系物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738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92
		COD	0.0768
		SS	0.0576
		NH ₃ -N	0.0048
		TP	0.00096
		TN	0.009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500 万元，租赁武进区湖塘仁周电子厂生产厂房 800 平方米，购置火花机、注塑机、砂轮机、拌料机生产设备，从事塑料件、模具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21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454547）。

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71 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254EC521001W）。

目前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铸造
建设单位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园沟南路 30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3）121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454547）， 2023 年 4 月 4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71 号； 2023 年 8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 模具 100 套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3 年 11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2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正常生产时两班制生产，日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图例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件、模具生产线	塑料件		300 吨/年	300 吨/年	7200h

2		模具		100 副/年	100 副/年	
---	--	----	---	---------	---------	--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2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350m ²	位于车间一西南侧	
	车间三		2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室		30m ²	位于车间二内东北角	
贮存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位于车间三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15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254.8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约为 247.2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2m ³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量为 180m ³ /a，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脱模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车间三西北侧，占地 15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本项目车间三东北侧，占地 10m ²	位于车间二内西侧，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	------	------	--	-------

小结：经对照，用水量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发生改变，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面积减小，满足本项目危废存放需求，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火花机	400*300	5	4	-1，不再建设
2	注塑机（自带干燥仓）	HXF160J5（160T）	9	1	-1，不再建设
		130-S6（130T）		1	
		HXF380J5（380T）		1	
		HXF320J5（380T）		1	
		HXF260J5（260T）		1	
		HXF160J5（160T）		2	
		HXF130J5（130T）		1	
3	砂轮机	/	2	1	-1，不再建设
4	拌料机	/	5	4	-1，不再建设
5	粉碎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7	车床	C61400	1	1	与环评一致
8	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铣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车床	VMC-855L	3	2	-1，不再建设
12	精雕机	/	0	2	+2，设备更新换代，替代数控车床，其中 1 台备用
1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补充注塑机、车床和数控车床的设备型号，注塑机自带干燥仓，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温度为 90℃，去除水分，温度较低，不考虑该工段的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需使用减少 1 台火花机、1 台注塑机、1 台砂轮机和 1 台拌料机和 1 台数控车床，现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需求；增加 2 台精雕机，设备更新换代，其设备作用与数控车床类似，其中一台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未对砂轮机的用处进行描述，实际本项目砂轮机主要用于为打磨设备上

的零件（如钻床上的钻头），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不定量分析，不用于产品加工，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粒径 2-4mm，25kg/袋	50	50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色母粒调色，尼龙使用量减少，整体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不增加产污
2	尼龙	PA6、PA66 25kg/袋	200	198	
3	PP	25kg/袋	20	20	
4	PC	25kg/袋	20	20	
5	PE	25kg/袋	10	10	
6	色母粒	25kg/袋	/	2	
7	钢材	模架（外购成品）	10	200	原环评书写有误，实际一副模具的重量约在 1-3 吨左右，模架外购成品，本项目仅生产加工模仁
		模仁		100	
8	切削液	170kg/桶	0.68	0.68	与环评一致
9	火花油	170kg/桶	0.17	0.34	实际生产过程中，电火花油的使用量增加
10	润滑油	10kg/桶	0.1	0.1	与环评一致
11	脱模剂	0.5kg/瓶，石油醚 18%、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1.3%、香料 0.7%	0.01	0.01	
12	磨削液	170kg/桶	/	0.05	环评中有磨床，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磨削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小结：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色母粒进行调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实际尼龙的使用量减少，整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电火花油使用量增加，产生的废电火花油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钢材用量环评此处描述有误（环评中金属边角料的产污也为 10 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一副模具的重量在 1-3 吨区间，重新核实钢材使用量，本项目仅加工模仁，模架外购，产能仍为 100 套模具，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有生产设备磨床，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与水配比使用，本次验收补充磨削液使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环评中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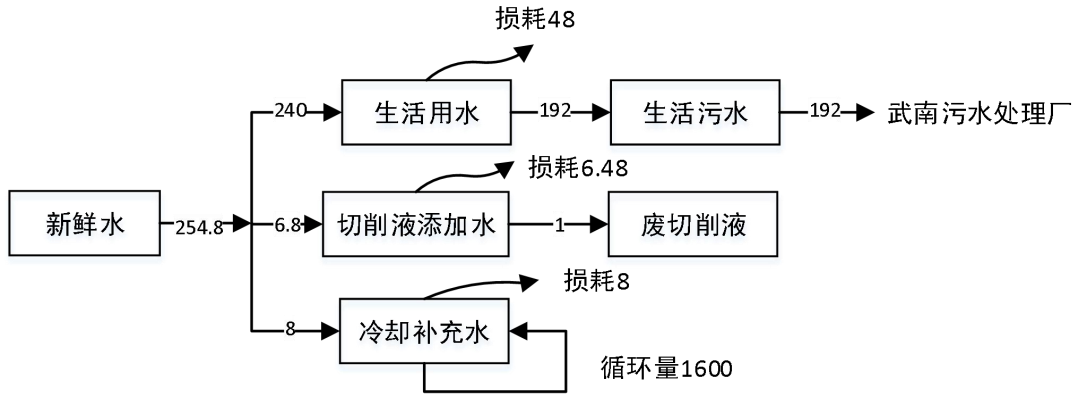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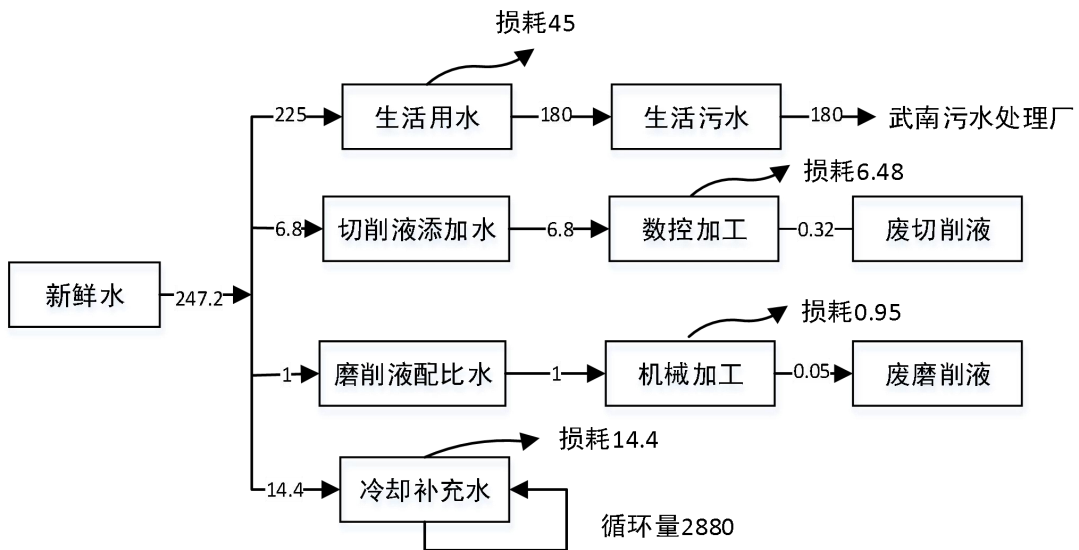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小结：本项目磨床生产过程中需加水配比，本项目磨削液使用量 0.05t/a ，与水配比约为 $1:20$ ，则需使用 1 吨的水，大量在机加工过程中损耗，未损耗的部分作为危废处置。冷却水原环评描述有误，本次进行修正，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h}$ ，共 2 台冷却塔，按年工作时间 7200h 计，则合计 2880t/a 。循环水损耗量按 0.5% 计，则添加水量为 14.4t/a 。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塑料件和模具，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塑料件300吨、模具100套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塑料件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模具增加1个组装工序。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塑料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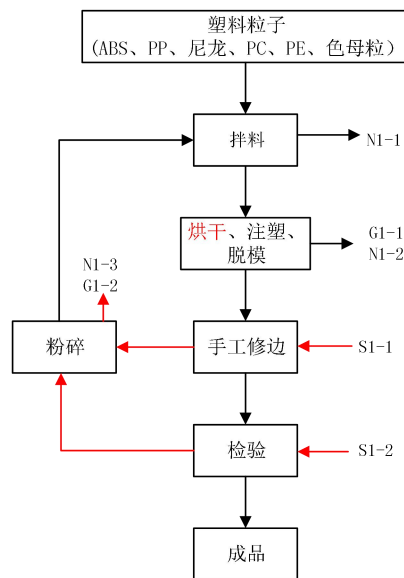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件制作：

（1）拌料：将塑料粒子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拌料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1-1。

（2）烘干、注塑、脱模：原环评未提及，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根据由吸料机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机内进行预烘干燥，仅烘干水汽，温度约为 90℃，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再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并进行加热，当粒子被加热至 300℃左右，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熔融塑料输送进入模具中，在模具中喷涂脱模剂，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为防止加热温度过高，使机器变形，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注塑、脱模废气 G1-1、噪声 N1-2。

（3）手工修边：对注塑成型后的注塑件进行手工修边。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1-1。

(4) 检验：对注塑后的注塑件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2。

(5) 成品：检验合格后的注塑件即为成品。

(6) 粉碎：检验后不合格的注塑件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拌料工段，粉碎后的颗粒为大块颗粒，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1-2、噪声 N1-3。

2、模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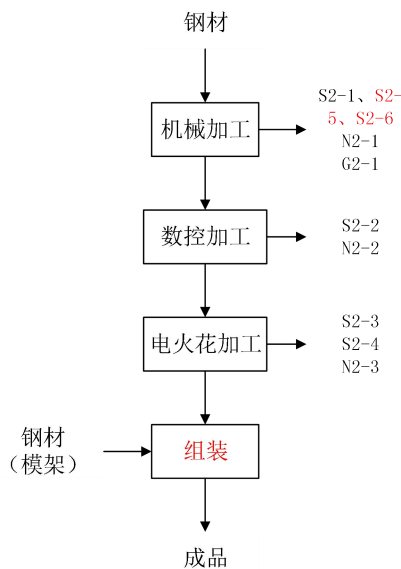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模具制作：

(1) 机械加工：将外购的钢材通过车床、钻床、铣床等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由于加工量小，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2-1、噪声 N2-1、边角料 S2-1、废油泥 S2-5、废磨削液 S2-6。

(2) 数控加工：机加工过后的工件通过数控车床进行数控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切削液 S2-2、噪声 N2-2。

(3) 电火花加工：数控加工后的工件通过火花机进行电火花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油泥 S2-3、废电火花油 S2-4、噪声 N2-3。

(4) 组装：模具分为模架和模仁两部分组成，本项目仅加工模仁，模架为外购加工好的成品，手工将模架和模仁组装后即为成品。

小结：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塑料件工艺流程较环评发生变动，根据企业实际发展，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去除水份，烘干温度仅达到 90℃左右，温度较低，不考虑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将其补充完善。模具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泥和废磨削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识别，补充组装工艺，组装为手工组装，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湖塘仁周电子厂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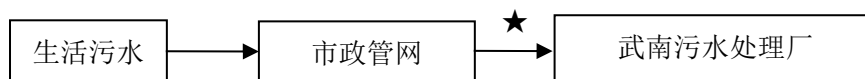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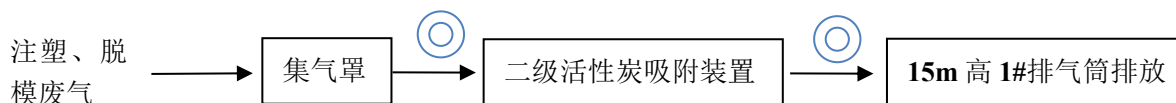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5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4681.88	与环评一致

小结：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实测平均风量 4681.88m³/h，原环评估算 9 台注塑机，实际本项目减少 1 台注塑机（共 8 台），则所需风量 4444.44m³/h，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砂轮机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未捕集到的注塑、脱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砂轮机打磨粉尘	环评未分析			砂轮机打磨粉尘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注：本项目所使用原料生产过程中可能包含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由于酚类、氯苯类、甲苯、乙苯含量极少，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量极少，故本项目作不定量分析（本次验收已监测酚类、甲苯、乙苯无组织厂界下风向浓度，氯苯类含在非甲烷总烃内，因此不做单独检测）。

小结：环评中生产设备有砂轮机，但未描述其作用，实际用于打磨生产设备中的零件（如钻床上的钻头），不用于加工产品，产生量的颗粒物极少，不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火花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砂轮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火花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拌料机			
粉碎机			
砂轮机			

注塑机			
拌料机			
粉碎机			
车床			
钻床			
磨床			
铣床			
精雕机			
数控车床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铁	一般固废	99	10	外售	5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塑料		99	0.5		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2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94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		HW49 900-041-49	0.04		0.04	
5	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纤维、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矿物油、水		HW09 900-006-09	1		1	
7	废油泥	电火花加工、机械加工	矿物油，金属		HW08 900-200-08	0.2		0.25	

8	废电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0.2	
9	废磨削液	机械加工	矿物油、水		HW09 900-007-09	/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	瓜皮果壳等	/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①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仅加工模仁，模仁工件较小，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减少，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新统计。

②废油泥：本项目需使用磨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产生量增加 0.05t/a，重新估算。

③废磨削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磨床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存放于磨削液的空桶内，不增加包装桶的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电火花油：电火花油的使用量增加，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增加，重新核实，电火花油的包装桶作为废电火花油存放容器，不增加包装桶的产生量。

⑤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吸附量按 20%计，根据环评描述有机废气 VOCs 需处理量为 0.656t/a，则所需活性炭 3.28t/a，则共计产生 3.94t/a 废活性炭。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00kg（原环评描述 800kg，重新核算）；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5.41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5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为 24h/d。

因此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1 天。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车间三内北侧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三内北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刷环氧漆，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本项目涉及到液体危废（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磨削油），在其包装底部设置防漏托盘。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涉及到液体危废（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磨削油、废油泥），在其包装底部设置防漏托盘，并在危废仓库内的四周以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导流槽和集液池已做好防渗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在车间二内西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变更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254EC521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武进区湖塘仁周电子厂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车间一、车间三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生产区域平面图未调整，仅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塑料件根据企业实际发展，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去除水份，烘干温度仅达到 90℃左右，温度较低，不考虑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将其补充完善。模具补充组装工艺，为手工组装，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原辅材料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p>加色母粒和磨削液，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色母粒进行调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实际尼龙的使用量减少，整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增加，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磨床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产生的废油泥和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增加电火花油的使用量，废电火花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设备减少 1 台火花机、1 台注塑机、1 台砂轮机和 1 台拌料机和 1 台数控车床，现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需求；注塑机自带干燥仓，增加 2 台精雕机，设备更新换代，其设备作用与数控车床类似，其中 1 台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未对砂轮机的使用进行描述，实际本项目砂轮机的主要用于打磨设备上的零件（如钻床上的钻头），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不定量分析，不用于产品加工，不属于重大变动。</p>	
	<p>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p>	/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注塑、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生活污水委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未对砂轮机的使用进行描述，实际本项目砂轮机的主要用于打磨设备上的零件（如钻床上的钻头），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不定量分析，不用于产品加工，不属于重大变动。</p>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因本项目磨床加工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产生废磨削液，废油泥的产生量增加，电火花油的使用量增加，则废电火花油的产生量增加，本项目实际使用颗粒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力提高，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减少，更换周期重新核算，本项目所有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 平方米，小于环评 15 平方米，满足生产需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对废气治理环境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危废仓库存放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堆放，吨袋占地 1 m²，堆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则活性炭所需占地

约 4 平方米，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磨削油、废油泥采用包装桶存放，废切削液占地 2 平方米，其余占地 0.5 平方米，共所需 8m²，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p>废 水</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p>
<p>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p> <p>废 气</p>	<p>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加工量小，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注塑、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需以车间一、车间三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p> <p>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注塑、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过两套两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p> <p>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p> <p>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可接受。</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车间一、车间三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西北方向王家村，距离厂区</p>

	<p>505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 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 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 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 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p>a. 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p> <p>b. 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 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 增加隔声量, 减少噪声污染;</p> <p>c. 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 增加立体防噪效果, 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p> <p>由预测结果可见,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 36.91dB(A)、43.07dB(A)、34.33dB(A)、37.07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即: 昼间噪声值≤60dB(A), 夜间噪声值≤50dB(A), 可达标排放。</p> <p>因此,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不会产生扰民现象。</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 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p> <p>②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废切削液、废油泥、废电火花油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废切削液、废油泥、废电火花油为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总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 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武进区湖塘仁周电子厂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粉尘、砂轮机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未捕集到的注塑、脱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和甲苯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量的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乙苯、酚类、丙烯腈、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泥、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废磨削液、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武进区湖塘仁周电子厂现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p>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配备环境治理设施，已编制废气设施安全风险辨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系物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系物(苯乙 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种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1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2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检定
15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6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7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已检定
19	多功能气象仪	NK5500	已检定
20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已检定
2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 总烃	苯系物 (苯乙 烯)	苯系物 (甲苯)	苯系物 (乙苯)	酚类 化合物	丙烯腈
样品数 (个)		156	36	6	6	6	36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实验室平 行	检查数 (个)	19	/	/	/	/	/
	检查率 (%)	12.2	/	/	/	/	/
	合格率 (%)	100	/	/	/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12	6	6	/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 (个)	8	8	4	4	4	8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4.0	93.8	93.6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93.8	93.6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1#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甲苯、乙苯、酚类、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环评中对甲苯、乙苯、酚类、颗粒物不定量分析，本次仅对下风向进行检测分析。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9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1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年12月28日	塑料件	300吨/年	0.8吨/d	80
	模具	100副/年	0.3副/d	90
2023年12月29日	塑料件	300吨/年	0.85吨/d	85
	模具	100副/年	0.3副/d	90
2024年1月29日	塑料件	300吨/年	0.82吨/d	82
	模具	100副/年	0.3副/d	90
2024年1月30日	塑料件	300吨/年	0.85吨/d	85
	模具	100副/年	0.3副/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12月28日	排放口	pH值	8.1	8.1	8.1	8.1	8.1	6.5~9.5	
		悬浮物	92	96	93	98	95	≤400	
		化学需氧量	136	142	145	137	140	≤500	
		氨氮	22.6	22.1	22.7	22.3	22.4	≤45	
		总磷	1.64	1.49	1.68	1.75	1.64	≤8	
		总氮	41.0	41.5	40.5	41.5	41.1	≤70	
2023年12月29日	排放口	pH值	8.0	8.0	7.9	7.9	7.9~8.0	6.5~9.5	
		悬浮物	102	103	100	99	101	≤400	
		化学需氧量	139	149	147	145	145	≤500	
		氨氮	23.8	24.0	24.1	23.6	23.9	≤45	
		总磷	1.72	1.64	1.60	1.70	1.66	≤8	
		总氮	41.0	41.4	40.4	41.4	41.0	≤7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脱模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0962、出口： 0.096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4534	4573	4601	4542	4531	4591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807	4957	4938	4769	4830	46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6.24	6.26	6.22	6.26	6.22	6.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8	0.029	0.029	0.028	0.028	0.0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65	1.66	1.68	1.62	1.68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7.93×10^{-3}	8.23×10^{-3}	8.30×10^{-3}	7.73×10^{-3}	8.11×10^{-3}	7.68×10^{-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71.68	71.62	71.38	72.39	71.04	73.52
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0.583	0.570	0.565	0.522	0.541	0.519
苯乙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2.64×10^{-3}	2.61×10^{-3}	2.60×10^{-3}	2.37×10^{-3}	2.45×10^{-3}	2.38×10^{-3}
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0.120	0.130	0.137	0.124	0.125	0.130
苯乙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5.77×10^{-4}	6.44×10^{-4}	6.77×10^{-4}	5.91×10^{-4}	6.04×10^{-4}	6.09×10^{-4}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79.42	77.19	75.75	76.25	76.89	74.95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无量纲	/	724	724	851	724	851	724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851			851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199	269	309	151	151	199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309			199		

臭气浓度去除效率	%	/	72.51	62.85	63.69	79.14	82.26	72.51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5000m³/h，原环评估算 9 台注塑机，实际本项目减少 1 台注塑机（共 8 台），则所需风量 4444.44m³/h，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1.04-73.52%，对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 74.95-79.42%，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p>4、本次项目产能约为 300t/a，根据实测出口速率进行核算，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9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的相关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脱模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096、出口：0.09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4596	4747	4659	4442	4763	4343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625	4834	4799	4700	4658	4842

丙烯腈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	kg/h	/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5000m³/h，原环评估算 9 台注塑机，实际本项目减少 1 台注塑机（共 8 台），则所需风量 4444.44m³/h，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丙烯腈进出口均未检出。</p> <p>3、1#排气筒中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95	0.92	1.0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38	1.37	1.35
		G3 下风向	1.64	1.62	1.66
		G4 下风向	1.28	1.25	1.2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4	1.62	1.66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08	1.06	1.04
			1.09	1.09	1.05
			1.13	1.05	1.07
			1.09	1.02	1.12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10	1.06	1.07	
参考限值		≤6.0			
2023 年 12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93	0.98	0.92

月 29 日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38	1.36	1.39
			G3 下风向	1.64	1.67	1.64
			G4 下风向	1.24	1.25	1.2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4	1.67	1.64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04	1.07	1.07
				1.01	1.09	1.05
				1.00	1.05	1.06
				1.03	1.10	1.08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02	1.08	1.06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6 厂界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 G3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 G4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10	<10	<10
	参考限值		≤0.4			≤20		
	检测地点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0.8			≤0.4		
检测地点		酚类化合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006	0.007	0.007	0.221	0.246	0.231	
参考限值		≤0.02			≤0.5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地点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 G3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 G4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10	<10	<10
参考限值		≤0.4			≤20		
检测地点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0.8			≤0.4		
检测地点		酚类化合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G2	0.008	0.007	0.008	0.181	0.192	0.190
参考限值		≤0.02			≤0.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乙苯、酚类、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7 厂界丙烯腈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月29日	上风向参照点	Q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Q2	ND	ND	ND	
		Q3	ND	ND	ND	
		Q4	ND	ND	ND	
	参考限值		≤0.15			
2024年1月30日	上风向参照点	Q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Q2	ND	ND	ND	
		Q3	ND	ND	ND	
		Q4	ND	ND	ND	
	最大值		ND			
	参考限值		≤0.1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1月3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天气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9	2.0	2.0	2.2	2.0	2.1	1.5	1.5	1.5	1.7	1.7	1.7

气压 (KPa)	102. 8	102. 7	102. 7	102. 6	102. 5	102. 5	103. 1	103. 0	102. 9	102. 5	102. 6	102. 5
气温 (°C)	12.3	13.0	12.8	10.4	11.3	10.9	6	8	10	9	10	11
湿度 (%RH)	50.1	48.5	46.9	56.5	53.2	55.0	69	59	52	90	86	8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8.2	46.6	56.8	46.5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7.9	46.4	57.9	46.7		
西边界外 1 米	56.2	44.0	57.5	46.6		
北边界外 1 米	57.0	47.2	57.0	48.0		
噪声源	73.8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52-001-09	10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292-002-07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4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25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
------	------------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738	0.06463	符合	
废水	生活 污水	接管量	192	180	符合
		COD	0.0768	0.02682	符合
		SS	0.0576	0.01854	符合
		NH ₃ -N	0.0048	0.004338	符合
		TP	0.00096	0.000315	符合
		TN	0.0096	0.00747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247.2t/a，生活用水量为 225t/a，其余的为冷却塔补充水和切削液、磨削液配比用水；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500 万元，租赁武进区湖塘仁周电子厂生产厂房 800 平方米，购置火花机、注塑机、砂轮机、拌料机生产设备，从事塑料件、模具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21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454547）。

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71 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254EC521001W）。

目前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武进区湖塘仁周电子厂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粉尘、砂轮机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未捕集到的注塑、脱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和甲苯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量的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乙苯、酚类、丙烯腈、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泥、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废磨削液、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三的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

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在车间二内西侧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湖塘仁周电子厂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车间一和车间三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景康年加工塑料件 300 吨、模具 100 套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出租方营业执照、证明与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景康年加工塑料件300吨、模具100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412-89-03-3576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沟南工业园沟南路30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模具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300吨、模具100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300吨、模具 100套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调试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年2月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编 号	91320412MA254EC521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 测站	验收监测时 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681.88m ³ /h	年平均工作 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景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9744058X6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8日-29日 2024年1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180	192	/	180	180	/	+180	
			化学需氧量	/	149	400	/	/	0.02682	0.0768	/	0.02682	0.02682	/	+0.02682
			悬浮物	/	103	300	/	/	0.01854	0.0576	/	0.01854	0.01854	/	+0.01854
			氨氮	/	24.1	25	/	/	0.004338	0.0048	/	0.004338	0.004338	/	+0.004338
			总氮	/	1.75	5	/	/	0.000315	0.00096	/	0.000315	0.000315	/	+0.000315
			总磷	/	41.5	50	/	/	0.00747	0.0096	/	0.00747	0.00747	/	+0.00747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	1.68	1.7125	/	/	0.05976	0.06165	/	0.05976	0.05976	/	+0.05976
			丙烯腈	/	/	0.0675	/	/	/	0.00243	/	/	/	/	/
			1,3-丁二烯	/	/	0.10125	/	/	/	0.003645	/	/	/	/	/
			苯乙烯	/	0.137	0.16875	/	/	0.00487	0.006075	/	0.00487	0.00487	/	+0.0048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